

冷链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专项资金补助

一、申请要求：

1. 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（贫困地区项目、平台型项目总投资额可适当下浮）；已纳入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”（kpp.ndrc.gov.cn）；在“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（www.hntzxm.gov.cn）获取项目代码和履行必要的审核（备案）等相关手续；项目资金得到落实且已开工建设，一般 3 年内能建成；严格遵照项目信息比对规定，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安排；平台型项目拥有自有固定场地或自申报日计算 5 年及以上期限场地租赁合同；申报单位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扰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二、申报材料：

1. 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《2021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组织申报单位需报送请示文件、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2·1、2·2）、申报承诺函（见附件 3）等。请示文件中应明确“经认真审核，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（市州、区）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，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”。

三、申报流程：

1. 市州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向所在市州发改委、财政局申报。市州发改委、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评审、比对、实地核查、推荐，联合行文报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；

2. 每个省级部门推荐冷链物流项目不超过 1 个。

3. 冷链龙头企业培育项目，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，每个市州限报 2 个。

注：与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”政策同申请表

四、联系方式：2253176